

《产品召回 术语》（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及承担单位

本标准为产品缺陷与安全领域重要的基础性标准。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产品安全研究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提出并具体组织制定，标准归口单位为全国产品缺陷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3）。2019年10月，该标准正式获得国家立项，计划号为20192234-T-469。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产品召回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产品安全监管制度，也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契合我国市场监管体系改革的目标。我国产品召回制度自2004年正式建立并开始实施起，越来越受到国家层面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经过多年的努力与探索，召回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召回产品范围不断扩大，召回监管能力不断提升。产品召回制度已逐渐成为我国产品安全监管的“杀手锏”和“金字招牌”，在倒逼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消除产品安全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意义重大。目前国内、外没有产品召回基本术语方面的类似标准可以借鉴。因此，急需相关标准规范产品召回领域中的术语，以支撑召回及相关工作。

该标准的制定将规范我国产品召回领域专业术语，从基础词汇层

面提高社会各界对产品召回的认知与理解，有助于信息公开及各相关方沟通交流，促进产品召回活动更加正规、有序开展，从而提升产品召回效果，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

（三） 编制过程

在计划下达之前，产品安全研究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已经开展草案的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1、2018年6月-12月，起草组查阅和了解相关资料，多次召开研讨会，就标准研制思路进行讨论与沟通，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2、2019年1月-5月，根据起草组工作安排，起草组多次召开研讨会，在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确定了标准的主要结构。

3、2019年6月-8月，起草组经多次征询专家意见，对召回主要术语进行筛选和界定。

4、2019年8月-12月，计划正式下达后，起草组多次召开研讨会，针对其中基础、信息管理、不合理危险判定、召回实施、预警等方面的术语进行了细致得讨论。

5、2020年1月-4月，起草组经多次征询意见，对新技术领域可能涉及的术语进行收纳。

6、2020年5月-8月，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依据召回领域最新法规表述，对标准术语进行了修正与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唯一性、合理性、可扩充性、适用性”原则，同时结合召回领域术语特点，对比其他术语标准，对我国产品召回领域术语进行规范，注重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 标准编制依据

产品召回是政府处理批量性产品安全问题的重要监管措施，目前国家已经出台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关于产品召回的法律法规，并正在研究制定《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管理规定》。本标准编制过程遵循了上述产品召回领域法规表述与要求，考虑了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也考虑了我国产品召回活动实际应用的需求。

引用或参考的相关标准包括：

GB/T 34402-2017 汽车产品安全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

GB/T 34400-2017 消费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ISO 10377-2013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Consumer product safety—Guidelines for suppliers）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整体结构遵循产品缺陷与安全管理体系，按照产品召回流程进行分类，包括基础、信息管理、不合理危险判定、召回实施、

预警、生产者召回管理及其他术语七个方面。其中主要包括机动车产品安全召回与环境保护召回、消费品召回等领域的术语。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召回中基础、信息管理、不合理危险判定、召回实施、预警等方面的术语。本标准适用于消费品、机动车等产品领域的产品召回相关工作。

2、产品召回术语

本标准定义了 82 条术语，包含基础、信息管理、不合理危险判定、召回实施、预警、生产者召回管理及其他七个方面。

(1) 基础：本部分主要规范了产品召回领域中较为重要的基本概念，包括不合理危险（缺陷）、设计类不合理危险、制造类不合理危险、警示说明类不合理危险、跟踪观察类不合理危险、排放风险、超标排放、环境保护耐久性、不合理危险产品、召回、环境保护召回、生产者、零部件生产者、经营者、进口商、消费者、产品召回技术机构，共计 17 条术语。

(2) 信息管理：本部分主要规范了产品召回前端信息收集、信息备案、信息分析、信息公开、信息追溯等信息管理环节的术语，包括信息记录、信息备案、缺陷线索报告、不合理危险舆情信息、技术服务公告、集中反馈、信息会商、产品可追溯制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共计 9 条术语。

(3) 不合理危险判定：本部分主要规范了在开展调查、实验、风险评估等不合理危险判定过程中涉及的术语。不合理危险判定是产

品召回的关键技术环节。包括调查分析、不合理危险调查、不合理危险样品、不合理危险工程分析实验、非标试验、不合理危险试验数据分析、风险、风险场景、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管理、不合理危险判定、技术会商，共计 15 条术语。

(4) 召回实施：本部分主要规范了召回类别、召回计划、召回通知、召回措施、召回公告、召回监督与召回评估等召回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包括主动召回、受调查影响的召回、责令召回、召回通知、召回计划、召回范围、召回措施、无害化处理、召回公告、召回备案、形式评估、召回编号、召回阶段性报告、召回总结报告、召回过程监督、召回效果评估、召回完成率、召回记录，共计 18 条术语。

(5) 预警：本部分主要规范了机动车及消费品召回领域在无法召回或者无法准确实施召回时，发布预警时的相关术语，包括风险预警、消费提示，共计 2 条术语。

(6) 生产者召回管理：本部分主要描述了生产者作为产品召回的主体，其在产品召回实施与管理方面涉及的术语。包括产品追溯、不合理危险预防、召回风险、召回成本、召回决策、市场处置、预期召回数量、实际召回数量，共计 8 条术语。

(7) 其他：本部分规范了与产品召回相关的其他术语，包括安全、产品安全、伤害、危险、投诉、举报、重大事故报告、可追溯性、可预见的滥用、可预见的使用、预期的使用、可容许风险、消费者安全教育，共计 13 条术语。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国际上没有可供参考、借鉴的标准，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标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冲突之处。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建议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

无。